

中银证券

关于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银证券作为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73,040,417.11 元（未经审计），公司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73,865,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经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如未来公司无法提高盈利能力，公司经营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因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的上述

风险事项，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中银证券

2025 年 8 月 28 日